

##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2016年3月17日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公司拟出资35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。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水晶光电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最终以香港注册登记为准）

英文名称：Crystal-optech Technology (Hong kong) Co., Ltd

2、注册地点：中国香港

3、注册资本：350万美元，公司出资比例100%

4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5、经营范围：贸易加工、投资、管理、咨询、服务等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#### 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更加便利、高效地积极响应国际市场的需求，为海外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。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，在打造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平台及对外投融资平台的同时，充分享受优惠税收政策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。

#### 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1、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

一定的风险。

2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，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本次投资对公司推进国际化步伐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8日